

1.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編纂]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編纂]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或會變動，且不屬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編纂]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定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編纂]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編纂]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A.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最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最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就非中國居民的境外個人而言，收取中國企業的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預扣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由適用稅收協定予以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分派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協定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編纂]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則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協定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編纂]個人持有人，

倘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定的協定稅率預扣，毋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編纂]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或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根據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徵收稅款，數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一間中國公司股權的25%或以上，則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於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上述條文不適用於任何主要就獲得上述稅收福利目的而作出的安排。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或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編纂]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編纂]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

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於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上述條文不適用於任何主要就獲得上述稅收福利目的而作出的安排。

稅收協定

非中國居民及所居住的國家及地區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投資者可享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而不限於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訂立安排以避免雙重徵稅。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最新《個人所得稅法》(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及其最新實施條例(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對個人轉讓上市股票所得徵收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若干國內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若干限售股份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我們所知，實踐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尚未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關，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或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預扣所得稅。該預扣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協定或協議減免或取消。

中國印花稅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於2004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於中國受法律約束及受中國法律規管的文件須繳納中國印花稅。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中國境外[編纂]的收購或出售。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概無徵收遺產稅。

2.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內取得收入的企業及其他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須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

根據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我們須就我們於中國的經營業務繳納5%的營業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且於2011年11月16日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2012年1月1日起已經對若干服務行業(如有形動產租賃)陸續在若干試點地區開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改革。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進一步通知，該等改革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開展。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且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開始試點改革，不動產租賃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改革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增值稅

中國政府從2012年起逐步開始在若干地區及行業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改革。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不動產租賃自2016年5月1日起被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範圍。根據與上述通知同時頒佈及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除非該實施辦法另有規定，發生應稅活動的納稅人通常需繳納6%的增值稅。我們於同日起開始由計繳營業稅改為計繳增值稅。